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安仁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安财采计[2026]0032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JD-2026ZFCG-005**

采　　购　　人：安仁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采购需求 3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5

七、询问及质疑 5

八、谈判说明 5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1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4

一、说明 14

二、谈判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七、政府采购政策 24

八、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42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43

附件 1-1 报价表 43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44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4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45
三、保证金 46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7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49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49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50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50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51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52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3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7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十二、最后报价 6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安仁县教育局（采购人名称）的安仁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仁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安财采计[2026]0032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JD-2026ZFCG-005

4、采购项目预算： ￥1867091.93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到货，7 月底之前交付使用。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1	安仁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批	1867091.93	1867091.93	245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

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数量 2 个，提供业绩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日期页、签字页等）。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五、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

购，格式见附件三。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仁县五一北路 1001 号海特燃气服务中心隔壁 7 楼）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月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仁县五一北路 1001 号海特燃气服务中心隔壁 7 楼）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陈朝辉

2、电话：17773575348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安仁县教育局

（2）地　址：安仁县五一南路 24 号

（3）联系人：周丹

（4）邮　编：423600

（5）电　话：19168115355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安仁办事处地址：安仁县五一北路 1001 号海特燃气服务中心隔壁 7 楼

（3）联系人：陈朝辉

（4）邮　编：423600

（5）电　话：17773575348

（6）电子邮箱：/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贵公司代理的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我公司已收悉，决定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经研究，现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 __月_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安仁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陈朝辉 2、电话：1777357534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名　称：　安仁县教育局 （2）地　址：安仁县五一南路 24 号 （3）联系人：　周丹 （4）邮　编：423600 （5）电　话：　19168115355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名　称：　湖南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安仁办事处地址：　安仁县五一北路 1001 号海特燃气服务中心隔壁 7 楼 （3）联系人：　陈朝辉 （4）邮　编：　423600 （5）电　话：　17773575348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不变动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67091.93 元 最高限价：￥1867091.93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 允许（被分包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一正贰副，胶装成册，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湖南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址：安仁县五一北路 1001 号海特燃气服务中心隔壁 7 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见谈判须知正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的规定和要求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招标文件第 2.2、2.3 款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 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其他规定		
第 46.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95%，预留 5%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第 46.1（2）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无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保证金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6）采购需求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2）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

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

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异常报价

27．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75 寸一体机	台	53
2	75 寸磁性无尘副板	台	53
3	智能笔	台	53
4	65 寸一体机	台	70
5	设备安装	套	123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1	75寸一体机	一、整体设计功能要求：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采用≥75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3、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4、整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不超过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 5、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6、整机前置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支持≥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9、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1.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1.5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整机PC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WiFi6无线芯片，PC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WiFi6热点以及连接WiFi6的路由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2、整机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降半屏、截屏、放大镜、倒计时、日历、聚光灯、秒表、冻屏、倒数日、

		答题、节拍器。 14、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支持设置对应小工具的显示/隐藏。 15、整机嵌入正式版操作系统，CPU≥8 核，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NAS 或 CMA 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整机全通道支持 4K 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 通道、HDMI 通道。 二、音响与麦克风要求： 1、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0W。整机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NAS 或 CMA 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可选择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可选择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可选择调节范围-12dB～12dB。 3、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 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5、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三、内置 OPS 模块功能参数： 1、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处理器核数≥8 核，主频≥2.8GHz。 2、显卡：≥2G 独显 3、内存：≥8GB 或以上配置。 4、硬盘：≥256GB 或以上固态硬盘 5、模块主体尺寸不小于尺寸≤28.1mm*5.3mm 6、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7、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8、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尺寸≤28.1mm*5.3mm。 9、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四、软件功能参数：软件兼容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1）教学白板软件电脑端： 1、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互动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

		访问有效期。（提供能清晰、完整展示软件对应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 4、提供校本资源库，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支持上传课件、教案及多媒体文件。支持全局资源搜索或按年级、学科筛选资源。备课时支持获取校本多媒体资源到本地查看，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多媒体资源。（提供能清晰、完整展示软件对应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5、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在授课模式中发起授课评价，根据课程和评课表生成二维码，评课人通过扫码即可参与评课并获取课件。支持导出评课报告和听课记录。 6、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选择教案、课件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可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支持批注研讨过程数据对比回溯。 7、完成集备研讨后，集备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并生成集体备课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提供能清晰、完整展示软件对应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2）教学白板软件直播工具： 1、一键开课：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额外安装 APP。 2、互动答题工具：教师根据讲解内容发布答题板供学生选择作答，学生提交答案后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和答题详情。（提供能清晰、完整展示软件对应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远程互动工具：在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互动，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动活动等，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 4、远程考勤管理：直播课程结束后，后台自动统计报名学生名单和学生学习清单。 （3）教学白板手机移动端： 1、手机端可查看教师个人云空间里所有互动课件列表，并可打开互动课件进行预览，预览时支持上下翻页、页面缩略图预览、页面跳转。 2、无需局域网环境部署，教师可使用移动端进行课件翻页，课件预览、课件跳页、播放视频、播放课堂活动、展开思维导图。支持横竖屏两种模式。 3、手机端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提供能清晰、完整展示软件对应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手机端可对云空间互动课件和课件组移动、删除和重命名，课件及课件组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删除的课件可以在移动平台的回收站中恢复或永久清除。

2	75寸磁性无尘副板	（1）结构要求 1、整体结构为左、右两块磁性无尘板+中间为触控一体机的组合方式（ABA放置样式）。 2、书写板表面采用磁性微胶囊书写膜，书写时通过磁力笔可书写出笔迹。 3、使用不同笔头直径的磁力笔可以完成不同粗细笔迹的书写。 4、书写板面无需通电，可实现无粉尘、无耗材的书写、擦除。（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夹层：采用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6、背板及覆板：采用铝合金材质，非铁磁材料，采用自动化流水线作业，避免人工作业刷胶不均导致粘贴不牢、起鼓等现象。 7、书写板面日常维护可使用家用洗涤剂或消毒剂温水，擦拭书写板的书写面后，书写面应不变色，无表皮脱落。 （2）功能要求 1、贴合教师使用习惯，每套书写板配备磁性书写笔工具，单点书写≥10万次后无划痕。 2、书写板面为白色，无背光，板书字迹为黑色。板书字迹无法用普通海绵板擦、水、酒精擦除。（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书写板表面不应产生眩光，光泽度≤30。 4、书写板可使用配备的板擦进行局部擦除和区域擦除。 5、书写板板书可在-10℃至+35℃的长期环境温度下，正常书写、擦除。
3	智能笔	1、采用笔型设计，具有三个遥控按键（上下翻页和功能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 2、采用2.4G蓝牙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15米。 3、无线接收器采用微型nano设计，整洁美观。 4、笔尖采用PE材质，经久耐磨，书写精度≤3mm。 5、使用单节7号电池驱动，并带自动休眠节电设计。 6、单接收器设计，支持双系统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7、支持白板课件、PPT、WPS、PDF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 8、功能按键可通过长按/短按实现两种快捷功能，方便教师操作。 9、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可选功能包括：一键启动任意通道批注、一键启动/退出PPT播放、一键启动其他应用软件等。
4	65寸一体机	一、整体设计要求：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采用≥65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9H。 3、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4、整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不超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5、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6、整机前置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 7、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8、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0W。整机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9、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NAS 或 CMA 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1、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NAS 或 CMA 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3、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降半屏、截屏、放大镜、倒计时、日历、聚光灯、秒表、冻屏、倒数日、答题、节拍器。 14、整机嵌入正式版操作系统，CPU≥8 核，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NAS 或 CMA 强制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内置 OPS 模块参数： 1、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处理器核数≥8 核，主频≥2.8GHz。 2、显卡：≥2G 独显 3、内存：≥8GB 或以上配置。 4、硬盘：≥256GB 或以上固态硬盘 5、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三、软件功能参数：软件兼容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1、教学平台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

		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 2、教学平台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 5、完成集备研讨后，集备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并生成集体备课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 6、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预置不少于 5 种表格样式，支持边框、底纹设置，自由合并单元格；具备遮罩功能，表格中任一单元格可添加遮罩掩盖单元格内容，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 7、软件支持全文快速搜索，在课件中通过搜索，输入文本即可查找课件内文本框、形状、表格中对应的文本匹配项。 8、立体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立体几何图形。任意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支持为长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几何体的各面、棱分别填涂颜色，并且可通过 360° 旋转观察涂色面与未涂色面。 9、提供三维立体星球模型，内含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模型、卫星模型，支持 360° 自由旋转、缩放。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卫星使用模型嵌套设计，无需切换界面，可从太阳系逐层定位至卫星；提供丰富的地理教学图集。 10、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1）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2）剪辑重录功能：支持按照课件页面片段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 3）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胶囊式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 100 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 4）听课方式：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观看，无需下载额外 app 使用 5）学生观看胶囊式微课时可进行多种互动，可在控制课件模式下移动、删除克隆课件内的元素，参与课堂活动互动练习 6）系统后台自动统计胶囊式微课的观看次数，便于教师做教研管理 11、提供超过 2000 个微课程视频，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 12、配备数据互通的移动端 APP，移动平台可以上传手机相册中的照片和视频到资料夹，且支持调用系统相机拍摄照片并直接上传，教师可以在备课端选择资源插入课件。 13、移动端软件支持课件预览保留课件对象拖拽移动、克隆复制、置顶、删除等互动功能，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课堂互

		动游戏的触控交互操作，并支持显示课件备注内容。
5	设备安装	1.教室原有设备拆除及搬运安放至学校指定位置。 2.新设备上楼安装。 3.安装所需材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足。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应有质量检测合格证。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书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收到买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中标人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设备保修和维护的权利的合同，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中标人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买方支持中标人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5、投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注明质保期）。

（二）产品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

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调试：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买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三）备品备件

1、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以低于本次投标的价格供应用户所需设备的原装零件、易损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卖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3、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买方有要求的情况下，卖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由卖方承担。

4、卖方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2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并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后 24 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若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备品备件，确保第二天可以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项目产品的免费质保期要求≥1 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维修维护服务时，对不能现场维修好的设备需同时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产品。（个别产品技术有特殊要求的，按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内容执行）。

（五）技术培训

卖方应科学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对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1、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的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应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等。

2、除另行约定外，卖方只负责现场培训。

（六）验收标准

项目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验收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由成交单位支付。

（七）报价要求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除支付中标金额外，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准确、清楚、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

（八）其它说明：

1、由供货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耗材；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响应佐证材料、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证书等）。不得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佐证材料、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75 寸一体机、65 寸一体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上核心产品任意一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95%，预留 5%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6、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到货，7 月底之前交付使用。

7、其它未明确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三、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注：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1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10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2星信用；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3星信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要求现场提交，格式按附件 1-1 报价表（注明“最后报价表”），供应商自行打印多份备用，不胶装在响应文件中。